

一、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稽核室除按月將稽核報告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董事會中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 2 次定期會議(含審計委員會)，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3. 本公司自 106/6/20 股東會通過修改章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會議 1 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二、歷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 通 重 點
106/1/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2.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計畫執行追蹤。
106/3/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6 年 1 月至 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2. 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6 年 3 月至 4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2.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計畫執行追蹤。
106/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6 年 5 月至 6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2.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更正。3.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
106/1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6 年 7 月至 10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2. 提報 107 年度稽核計畫。3.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4. 提報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三、 歷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 通 重 點
106/1/19	1. 新式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106/8/9 (審計委員會)	1. 民國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核閱方式、範圍及報告型態。 2. 會計師獨立性。 3. 民國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之調整。 4. 對繼續經營產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無。 5. 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無。 6. 其他： (1) 本事務所與管理階層對公司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帳務處理未有任何歧見。 (2) 於核閱過程中公司之管理階層及員工皆充分配合，未有核閱範圍受限制之情事。 7. 近期公布或修正之法令及函令 (1)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2)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草案。